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2/20-21 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12 位委員組成。何君堯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智慧城市發展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

4.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¹在 6 個智慧範疇下(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

¹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可從智慧城市的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下載。

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提出了 76 項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提出超過 130 項智慧城市措施，目標是做到利民便民，讓市民更能感受到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創科")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的裨益。

"智方便"平台

5. 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底推出"智方便"平台，讓市民透過可靠的身份認證功能，簡單安全地使用各項政府和商業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以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

6. 委員察悉，"智方便"平台亦支援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並指出市民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為未來恢復跨境往來作充分的準備。委員察悉，市民可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其電子針卡，並詢問"智方便"平台會否支援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以在疫情下便利內地與香港的跨境人流往來。

7.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可透"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電子針卡，而在疫苗氣泡措施下，² 市民如要進入某些特定場所，可在有需要時出示疫苗接種紀錄。與此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回港易"計劃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運用"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便利現時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回港。此外，資科辦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聯繫，考慮有何方法進一步便利香港市民使用非本地疫苗接種紀錄證明自己已接種疫苗。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智方便"的宣傳工作，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期間提供登記服務，或要求流動電話製造商在香港出售的裝置中，預先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部分委員認為，"智方便"對於推動發展創新的電子政府服務及簡化程序，實在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因此會有更多人登記使用"智方便"，體驗該平台帶來的便利。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科辦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大推廣"智方便"的宣傳力度。此外，資科辦已安排流動登記隊於社區疫苗接種

² 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宣布了抗疫新方向，以期逐步有序地回復常態，並透過加強具針對性的感染控制措施，而非採用"一刀切"模式以達至此目標，同時強調需要社會的共同努力。在新方向下，政府因應不同業界和市民的訴求及在評估放寬有關措施所帶來的傳播風險後，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第一及第二階段"疫苗氣泡"下的放寬措施，已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24 日生效。

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並會考慮安排流動登記隊於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以及考慮作出安排，讓"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可以進行預先安裝。

多功能智慧燈柱

10. 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藍圖》下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推行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³以協助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委員指出，智慧燈柱曾遭受破壞，因為有人相信當局利用智慧燈柱作監察用途，並詢問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現時情況如何，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有關措施。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年年中，社會關注到智慧燈柱的私隱保障措施，有見及此，政府當局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採取了一系列的跟進行動，積極回應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因為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數碼基礎建設。

12. 部分委員察悉，公眾關注到智慧燈柱上使用攝影機，擔心個人私隱受影響，政府當局此後便以攝影機拍攝較低解像度的影像。他們表示，安裝於智慧燈柱的攝影機，拍攝範圍只限於公眾地方，故此不存在個人私隱問題。委員表示，在公眾地方的燈柱上使用低解像度攝影機而不使用高清攝影機的做法並不合理。

13.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市民關注到智慧燈柱的運作產生的私隱問題，政府會探討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以光學雷達技術(LiDAR)取代智慧燈柱上的攝影機，以回應公眾對保障私隱的關注。

開放數據

14. 部分委員表示，"資料一線通"網站與其他相關網站所公布的使用政府數據條款及條件非但不一致，而且在市民獲授權使用該等數據作商業用途的權限方面，亦有欠清晰。"資料一線通"網站上只有非常少數的數據集提供應用程式界面，而現有政府數據的格式發放，應用程式開發者不容易使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促進各部門開放政府數據，供私營機構及商界使用。

³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原計劃在4個選定的市區地點(即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分階段設置約400支附設智能裝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空氣質素、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並配合第五代流動通訊(5G)無線網絡建設。該試驗計劃在2019年開展，至6月底已在九龍灣常悅道、啟德承啟道和觀塘市中心合共安裝了50支智慧燈柱。

15. 政府當局表示，自政府於 2018 年推行新的開放數據政策以來，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已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了總共超過 1 000 個新數據集。除了政府數據外，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亦於"資料一線通"網站上開放其他實用數據。此外，資科辦已修訂"資料一線通"網站的使用條款及條件，清楚訂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布的開放數據可免費作商業用途。開放數據措施深受社會歡迎。

利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16.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政府致力利用訊息通訊科技協助市民防疫抗疫。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本港利用資訊科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事宜。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自行記錄出行，並為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提供有用的資料。"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功能亦已進一步提升，會向用戶發放強制檢測公告通知，並提醒有關用戶進行檢測。

18. 委員大多關注到，"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仍未獲市民廣泛使用，以致未能有效追蹤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推動更廣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應考慮強制規定市民安裝及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致力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例如"安心出行"感染風險通知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抗疫工作。資科辦正與香港大學合作試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藍牙自動記錄功能。除此之外，資科辦亦與另一所大學合作開發了新的自動"離開"功能，讓應用程式找出的士乘客何時下車。資科辦旨在持續就應用程式研究新功能，以進一步方便市民。此外，政府已在 2021 年 6 月推出"安心出行 2.0"，透過新增的"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功能，市民只須掃描紙本或電子針卡上的二維碼，便可以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及二維碼儲存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方便市民在有需要時展示。

20. 委員指出，部分人士不願意使用該應用程式，因為他們誤以為該應用程式會令其個人資料外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顧客資料記錄表相比，"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應

更為安全。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和教育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呼籲市民善用科技記錄出行情況，齊心抗疫。

"健康碼"互認安排

21. 委員察悉，由廣東省的"粵康碼"和澳門的"澳康碼"轉碼至香港的電子健康申報表平台的功能已率先於"回港易"計劃中使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由"香港健康碼"轉碼至廣東或澳門健康碼系統以供入境廣東或澳門時作健康申報之用的情況。

22. 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已於 2020 年協助衛生署開發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讓往來三地的居民可透過健康碼轉碼功能，提交核酸檢測結果作入境健康申報用途。符合指定條件並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可透過"回港易"計劃，在返港時免去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安排。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的時間表將視乎疫情的發展及三地進一步的商議工作而定。

23. 委員期望政府當局盡快恢復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往來。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預先推出"香港健康碼"系統，方便市民盡早登記。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本港居民透過"安心出行"進入衛生署的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在網上申請"香港健康碼"，然後下載到其流動電話或裝置，以便為逐步恢復香港與廣東之間的往來做好準備。

24. 政府當局表示，"回港易"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運用"健康碼"數據互換系統，便利現時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回港。政府當局亦一直就恢復三地居民跨境往來的安排，與內地及澳門有關部門緊密聯繫。當局會待香港與廣東省和澳門進一步進行商議，並考慮疫情的發展，才決定落實"香港健康碼"系統的詳細時間表。

資訊保安

25. 資訊保安及網絡罪案是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表示關注的事宜。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委員概述本港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的情況。委員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何措施可加強政府及香港企業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能力。

加強資訊保安

26. 委員關注到，針對本地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事故或會造成深遠影響，並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得到妥善保護。委員亦問及，該等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商須否定期

進行資訊保安遵行審計和每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以供參考和跟進，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備存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的名單，並與這些營運商保持合作，從而加強本地關鍵基礎設施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27. 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與相關部門一直密切監察本港網絡安全的整體情況，並向不同持份者提供支援，以加強網絡安全。資科辦在 2005 年成立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與互聯網基礎設施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當發生影響香港互聯網基礎設施暢順運作的重大事故時，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會協助持份者迅速協調，制訂應對方案。此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轄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專責打擊科技罪行、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提升網絡安全的意識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以及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評估，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襲擊。

提升本港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應對各種網絡攻擊的能力

28. 委員指出，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並不願意投資在電腦保安方案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本地中小企提供額外的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遙距營商計劃"所提供的資助涵蓋範圍包括網絡安全方案，以加強防範網絡攻擊，並提升企業資訊系統的保安水平。有關申請當中有約 95%由中小企提交。合資格的企業可獲"科技券計劃"資助最高 60 萬元，以進行最多 6 個有助改善其資訊系統保安水平的項目。

數碼港

數碼港擴建計劃

29.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及其擬議的財務安排。⁴ 數碼港計劃興建一幢新辦公大樓，即數碼港第五期，而政府當局則會優化目前的數碼港海濱公園。

30.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部分委員詢問，擬議的擴建計劃是否已盡用所有可用的總樓面面積，以及當局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計劃，令數碼港得以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數碼港擴建計劃已充分利用可用的空間進行擴建工程。事實上，政府當局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本港創科發展的工作，並不只限於擴建

⁴ 相關的撥款建議(即[FCR\(2021-22\)26](#))於2021年6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數碼港。政府當局正同時全力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及正在推展香港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

政府為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而推行的措施

31. 在2021年9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方面的工作進展。

"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20-2021學年推出為期3個學年的"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讓每所公帑資助中學⁵可以在計劃期內申請最高100萬元的資助，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及採購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和相關專業服務。

33. 部分委員表示，鑒於內地的科技發展迅速，例如航天科技和深海載人潛水器技術，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協助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以及加深了解內地的科技發展方向。

"奇趣IT識多啲"計劃

34. 為了通過課外活動提高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認識及應用，政府當局建議為全港約536間公帑資助小學提供資助。在2021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推行"奇趣IT識多啲"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有關建議有助在小學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培養學生從小學習STEM相關範疇(例如編程、機械人和人工智能)的興趣。隨着《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21年4月獲得通過，預算案中已預留撥款作推行計劃之用。

35.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在推行資訊科技活動方面能力稍遜的學校參與"奇趣IT識多啲"計劃。政府當局表示，536間公帑資助小學對數碼科技及最新科技發展的了解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會為小學提供申請指引，方便學校申請資助。為了協助學校選用及舉辦合適的課外活動，資科辦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資科辦亦會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課外活動。

36. 部分委員詢問擬議的措施是否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以及擬議的措施有否與教育局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重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課堂學習配合課外活動，能夠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創科知

⁵ 公帑資助中學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識與技能的能力。有見及此，資科辦選擇以此方式作出貢獻：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創科界別)合作舉辦相關課外活動，攜手協辦學生學習活動。與此同時，創新及科技局將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互相配合協作，在學校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37.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基金")⁶注資5億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便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進一步回應社會的需要。委員普遍支持注資建議。

38. 部分委員詢問，獲委聘的協創機構⁷表現能否達到政府當局的期望。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或團體提交建議書申請成為協創機構，設計及推行基金的創新計劃項目。每間獲委聘的協創機構均須擬備一份詳細的推行計劃，當中包括擬從事的活動和工作計劃、所需開支預算，以及用以衡量協創機構及/或社會創新者/創業家在委聘期內的表現或成效水平的關鍵績效指標。政府當局會按照相關項目協議訂明的經協定關鍵績效指標及擬達致的成果/效益，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財政狀況、成果及效益。政府當局認為，協創機構能有效推動早期的社會創新項目，並為成熟程度處於不同階段的項目(包括原型、初創和提升規模的項目)提供支援。

39.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籲請政府當局聘請年輕人擔任導師，指導長者使用智能電話，將科技融入生活，打造智慧城市。

促進數碼共融

40. 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推行的數碼共融措施，這些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尤其是長者及弱勢社群)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加快融入數碼化的社會發展。

⁶ 政府當局表示，2021-2022至2025-2026財政年度的相關撥款條例草案將提供足夠資金，以注資"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基金")。隨着《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21年4月獲得通過，預算案中已預留撥款以供2021-2022年度注資基金之用。

⁷ 基金於2015年及2020年委聘了兩批共8家協創機構，負責設計及推行基金下的"創新計劃"和"能力提升"項目。首批共4間協創機構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心苗(亞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葉氏家族慈善機構。第二批共4間獲委聘的協創機構為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善導會。

無障礙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

41. 委員關注到，香港已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的網站數量不多。大部分機構因為缺乏知識和考慮到成本問題而不願設立無障礙網頁。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目標和措施，幫助長者、殘疾人士或是有認知問題的人士使用互聯網。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立目標及檢討其策略，鼓勵機構照顧那些使用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遇到障礙的人士的需要。

4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政府網站均已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AA級別標準。大多數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已符合《政府無障礙流動應用程式基礎標準》。多個殘疾人士常用並涵蓋交通、銀行、保險、旅遊、電訊及零售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均採用了無障礙設計並曾在"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獲得嘉許。此外，"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亦會對可幫助有特殊需要人士加深對於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的了解，並加以運用的項目提供資助。委員又察悉，《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已列明機構有法律責任確保任何人，不論殘疾與否，均可使用其服務。為推動數碼共融(特別是在長者間)，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已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委託其他非牟利機構探訪長者，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多使用數碼科技。政府當局亦已設立"樂齡IT易學站"，該網站提供有關網絡安全課題及如何使用常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網上學習單元。

消除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43. 委員關注到，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停課期間，未必可以隨時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和設備在網上上課。政府當局解釋，學校可向"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以購置流動裝置和基本配件，供合資格的學生借用。當局亦已對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作出彈性處理，資助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政府當局已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中小學，以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關於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撥款上限的建議

44. 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以及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和整體撥款分目電腦化計劃的授權撥款上限分別由 3,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

以及由 1,000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的建議。⁸ 委員對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建議，以及關於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相關丁級工程項目撥款上限的建議並無異議。

通訊及廣播

電訊服務

45. 電訊服務發展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之一。在本年度會期，委員曾多次就支援並推廣香港通訊服務及科技的政策和措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特別聚焦於第五代("5G")技術發展。

安裝基站

46. 5G 技術不但在更高速及穩定的電訊服務中，擁有廣泛的應用層面，同時為各種嶄新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帶來巨大潛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以拓展 5G 網絡覆蓋範圍所進行的工作。政府當局亦特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開放合適政府場地供營辦商安裝基站的"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

47. 委員觀察到，雖然政府當局推出先導計劃，但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出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基站的申請為數不多。委員詢問，業界反應未見熱烈的原因為何；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政府場地供營辦商安裝基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諮詢業界後，正進一步整合清單，載列具潛質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的場地。政府當局預期，與有關部門就使用該等場地進行內部討論後，場地將可供流動網絡營辦商申請使用。政府當局補充，流動網絡營辦商在識別出任何適合安裝基站的政府場地後，亦可申請使用有關場地。

48. 委員提及市區部分地方的 4G 訊號接收欠佳，並關注到用戶使用 5G 服務時可能會遇到相同問題。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營辦商安裝更多 5G 基站，例如在向營辦商發出電訊服務牌照時設立相關條件，或強制發展商或物業擁有人開放私人處所安裝基站。其他委員指出，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其中一項關注是需要更多安裝無線電基站的位置及街道設施，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可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或發射塔的設施。

⁸ 有關撥款建議([PWSC\(2020-21\)23](#))已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4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申請安裝低功率傳送設施或在大廈外牆或天台安裝其他電訊設施。政府當局曾在街道設施(例如有蓋巴士站、公眾收費電話亭和智慧燈柱)安裝基站方面，進行相關測試。此外，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低頻帶頻譜供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 5G 服務；該等頻譜在 2020 年底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騰出。鑒於擴大 5G 服務及拓展 5G 網絡覆蓋範圍會招致巨大的額外資本投資，因此在如何提供服務方面，由營辦商作出相關商業決定較為合適；由政府當局強制發展商或物業擁有人開放私人處所以安裝基站，並非合適的做法。

50. 委員察悉，《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1A)條訂明，獲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權的持牌人可為向某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在任何土地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以及為進行視察而進入該等土地。他們詢問，上述條文是否容許流動網絡營辦商在任何處所安裝網絡設施。政府當局解釋，通訊局會指明持牌人須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士繳付費用，以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及無線電通訊裝置；而有關費用的金額可透過仲裁作出決定。由於所涉程序複雜，電訊營辦商並不傾向引用第 106 章的條文以安裝電訊設施。

擴大流動網絡及 5G 網絡的覆蓋範圍

51. 委員察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內把 5G 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人口的 90%。委員亦獲告知，政府當局為鼓勵電訊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而推行的資助計劃，可提供主幹基礎設施，擴大偏遠地區的 5G 流動網絡。

52. 部分委員表示，市區某些地方的 5G 網絡連接亦不理想；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擴大 5G 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網絡接收的質素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用戶身處的地點及用戶的裝置適用的頻譜範圍；讓流動網絡營辦商決定提供 5G 服務的步伐和策略實為妥當，因為營辦商持續改善顧客的用戶體驗，是符合其商業利益的做法。為鼓勵各行各業及早利用 5G 技術，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資助計劃，資助使用 5G 技術的項目最多 50% 成本。

53. 委員察悉，香港的 5G 網絡已覆蓋逾 90% 的人口，部分核心商業區域或人流密集的地區，覆蓋率更達 99%。他們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把 5G 網絡拓展至覆蓋餘下 10% 的人口。部分委員特別提及，若 5G 流動服務可覆蓋偏遠地區，當區村民可透過流動網絡，而

不需使用光纖網絡服務上網。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編配更多頻譜(尤其是低頻帶頻譜)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拓展 5G 網絡至偏遠地區

5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把其 5G 服務拓展至覆蓋偏遠地區。委員曾就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偏遠鄉村安裝無線電轉發設備或基站等設施，讓居民使用流動網絡的做法是否可行一事，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及頻譜指配計劃，均為當局採用的其中一些方法，以便在本港偏遠地區提供高速寬頻服務。為了鼓勵電訊營辦商將其流動網絡擴展至偏遠地區，當局已物色合適的政府場地，供營辦商以象徵式租金在有關場地設置基站。政府當局補充，對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偏遠地區安裝流動服務設施施加具體的要求未必恰當，因為安裝工作可能涉及土地或其他技術問題，而該等問題不屬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責任。

電訊規管架構

55. 政府當局在檢討電訊規管架構後，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⁹ ("《條例草案》")，為推行一連串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來臨和便利營商的措施訂定條文。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措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包括就導致地下電訊線路受損，或導致電訊服務中斷訂立刑事罪行，同時為發出非傳送者牌照引入新制度，從而便利推展和應用 5G 時代下嶄新的電訊服務。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56. 委員詢問，針對導致地下電訊基建設施受損的擬議罰則，是否嚴厲至足以阻嚇惡意導致電訊服務中斷的行為。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防止電訊服務中斷。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第 106 章及其他條例已有條文處理刑事毀壞及蓄意損壞電訊裝置的行為。在草擬罰則水平時，政府當局已參照保護香港其他地下基建設施的現行法定條文。

57.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工務工程的協調情況，在地下設施進行保養、維修和更新工程期間，盡量減低因挖掘工程而對道路使用者和行人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解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就協調網絡營辦商的挖掘工程，向營辦商發出指引，以期盡量減少保養或維修電訊電纜的道路工程的數目。營辦商

⁹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

如要進行挖掘工程，須向通訊辦提交工程圖則，而其他計劃在相同範圍及時間進行類似工程的營辦商，可自行根據有關圖則互相協調。

非傳送者牌照

58. 委員察悉，各行各業正推出 5G 時代的嶄新電訊服務(例如物業管理、泊車/出入管制、工業自動化等)。該等服務一般規模較小，亦主要應用於特定地理範圍及服務指定用戶群組。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條例草案》建議引入較具彈性的非傳送者牌照制度，以便香港發展相關業務。

59. 委員觀察到，很多從事創新及科技的公司都是中小企。雖然委員認同有需要規管電訊服務的新應用，但他們表示非傳送者牌照制度應較具彈性，以涵蓋上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令該等公司無需花費額外支出，以獲取多個涵蓋各式各樣的創新產品或服務的牌照，或使用較昂貴的傳送者牌照。

6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非傳送者牌照為推動 5G 及物聯網發展而設；牌照條件應較現時的傳送者牌照更具彈性。政府當局會就非傳送者牌照的範疇諮詢業界，以便適當地涵蓋可能出現的新產品及服務。服務供應商可以較低的費用、較簡單的申請程序和較短的申請處理時間，就新興創新服務取得牌照。擬申請牌照的服務所須符合的牌照條件，亦會較寬鬆而且更具體明確。

頻譜指配

61. 為了在速度、容量及覆蓋方面滿足各種 5G 應用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向市場發放更多不同頻帶的頻譜。委員曾考慮政府當局下述建議：在 600 兆赫、700 兆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合共 220 兆赫的新頻譜，以及在 850 兆赫及 2.5/2.6 吉赫頻帶內合共 105 兆赫的重新指配頻譜，將以拍賣方式向市場發放。

62. 委員就如何選擇哪些頻譜以行政方式指配，哪些以拍賣方式指配一事，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委員亦就舉行拍賣的時間，以及如何釐定拍賣底價作出提問。部分委員指出，拍賣價格應反映頻帶的價值，亦關注到若頻譜的拍賣價格過高，成本會轉嫁至終端用戶。

6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 2007 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通訊局認為市場上很可能對所指配的頻譜有競爭性需求時，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雖然部分頻譜以拍賣方式來指配，然而根據既定做法，商經局局長會考慮頻譜的價值、以往拍賣

的底價及最終成交價，於臨近拍賣時釐定拍賣底價。因應業界的意見及以往拍賣的經驗，政府當局已把拍賣底價定於較低水平並收窄每口叫價。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64. 委員察悉，儲值電話卡服務價格相宜及靈活方便。電訊商無須為使用儲值卡服務的用戶登記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不法之徒利用儲值卡的匿名特性干犯罪行。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引入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以優化規管儲值卡服務並防止和協助偵查罪案的建議。¹⁰

65. 部分委員表示，制度可能存在風險，因為市民可以利用其他人的身份登記儲值卡。他們討論政府當局會建議營辦商如何核實用戶的身份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營辦商會保障用戶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營辦商會獲發指引，說明核實用戶登記儲值卡所用個人資料的方法。電訊商亦應該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有關處理及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因為電訊商一直有收集電話智能卡服務計劃現有用戶的有關資料。

66. 委員關注到，隨着實名登記制度實施後，炒賣實名登記電話智能卡或盜用他人身份登記電話智能卡等非法活動可能會增加。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使用或管有偽造身份證或他人的身份證，即屬犯罪。相關條文應可以對電話智能卡炒賣活動起阻嚇作用。

67.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公司/企業用戶可登記的儲值卡數目設定建議上限，對其業務運作可能有影響，特別是需要就多個平台及多款裝置測試其軟件或產品的科技界別公司/企業。他們詢問可否放寬限制或豁免某些行業遵守有關規定。政府當局認同有空間完善登記制度的安排，以回應相關界別的關注。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因應個別行業而豁免用戶遵守實名登記制度的規定，但儲值卡營辦商數目眾多，若用戶按照實名登記制度下容許的儲值卡數目上限向各營辦

¹⁰ 政府當局於2021年6月4日把《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刊登憲報，引入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規例》於2021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其後於2021年6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有關審議期於2021年8月18日結束時，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沒有就《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規例》除了第2部(登記)、第3部(取消登記)、第4部(備存紀錄)、第15條(檢查)、第6部(過渡安排)及附表(合資格人士的指明資料)自2022年3月1日起實施外，將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

商採購儲值卡，其登記的儲值卡數目已相當可觀。企業用戶亦可登記電話智能卡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不會就每個人在同一時間可以登記的電話智能卡數目設任何限制。

支援創意產業

68.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支援本港創意產業的工作和措施，並曾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

注資創意智優計劃

69. 部分委員對於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雖表支持，¹¹ 但亦觀察到，與設計相關行業和數碼娛樂項目相比，當局對於出版、音樂和電視界別的支援較少。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針對有關界別的實際需要投放資源，特別是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界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創意智優計劃會資助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個別創意產業的持份者可根據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政府當局已積極推廣本港的出版業，有關工作包括協助出版商及印刷商參與海外的書展及出資在該等活動設置攤位。

支援香港電影業

7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支援本港電影業。政府當局透過電影發展基金預留了約 2 億 6,000 萬元，推展 5 項主要措施，涵蓋電影行業不同層面的需要，為行業保留人才及注入新動力。該 5 項措施為(a)"薪火相傳計劃"、(b)"電影製作融資計劃"、(c)"劇本孵化計劃"、(d)資助業界機構為電影從業員提供免費專業技能培訓，以及(e)"首部劇情電影計劃"。

71. 委員對於當局為落實該 5 項措施所預留的資源是否足以推動電影業的長遠發展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支援措施或許只能惠及電影業的上游工作者，而未能令下游工作者受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電影發展基金會資助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為應對電影業不同層面的需要而推出的該 5 項支援措施，將有助為行業保留人才及注入新動力。

¹¹ 於2021年2月24日，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注資建議在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獲批准，《撥款條例草案》於2021年4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

《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

7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政府當局已修訂《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就電影檢查及分級，為檢查員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委員察悉，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旨在於本港電影業的創作自由與保障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可檢視《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是否需要修訂。¹²

檢查員執行經修訂《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的角色和責任

73. 委員表示支持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部分委員詢問，若檢查員未能肯定影片中某部分是否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他們應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影片已獲准上映，但其後被發現含有涉及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因而違反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及觸犯《香港國安法》，該影片所涉及的各方(由戲院營運商以至電影製作團隊)，須承擔甚麼責任。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檢查員是否仍須引用《檢查員指引》至已評級的影片。

74.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檢查員負責判斷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檢查員亦負責判斷影片應否刪剪某些片段才可上映，以及設定影片上映前須符合的附帶條件。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為檢查員就尋求分級及核准上映的影片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指引，但不具追溯力。檢查員可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10 條，就影片分級或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前，諮詢合適的人士或部門，包括律政司。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調查任何人或機構(包括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下獲准上映的影片所涉各方)所作犯罪行為，以及處理執法工作，包括執行《香港國安法》，均屬於執法部門的職責。

為檢查員提供國家安全相關培訓

7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檢查員及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在引用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時，對國家安全有足夠的認識。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檢查員及從業員提供培訓，以提升

¹² 政府當局提出《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第 392 章，就為國家安全起見而作出影片檢查及就各項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影片檢查程序、禁止若干影片的上映或發布、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委員，以及第 392 章的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他們對國家安全事宜的認識及敏感度。部分委員更建議，當局亦應指引檢查員如何判斷尋求分級及核准上映的影片中使用的新聞片段及/或歷史片段應否被接納。

7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檢查員已定期接受與行業相關及涵蓋不同職責類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當局會提供適當培訓，以加深檢查員對於國家安全相關事宜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確保順利落實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

香港電台的管理及管治

77. 因應社會關注到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製作及管理表現，政府當局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進行了檢討("該檢討")。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該檢討的結果，並於 5 月舉行特別會議，向政府當局跟進港台落實檢討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度。

78. 對於政府當局努力回應市民的關注，並落實檢討報告所訂多項改善措施，委員普遍表示讚同。

編輯管理機制

79. 委員察悉，檢討報告作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港台應制訂一套全面編輯政策及指引，並加強投訴處理機制。港台成立由廣播處長以及港台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編輯委員會，於製作或播出前檢視具爭議性的節目，切實履行編輯責任。

80. 委員詢問，港台按照檢討報告的建議設編輯管理機制及上報機制以處理具爭議性及敏感事宜的進度如何。他們建議，制訂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時應具透明度。部分委員提及，應設紀律處分機制，處理違反編輯政策或指引的個案。

8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港台已於 2021 年 3 月引入新的編輯管理及上報機制，確保港台節目遵守《香港電台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編輯委員會會於製作初期審視節目製作人員提交的計劃書，並給予指導。編輯委員會的決定會傳達予相關製作人員，而編輯委員會就節目中何謂具爭議性內容所進行的商議亦會記錄在案。港台會遵守《香港電台約章》及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以及所有相關政府規則及規例。職員如被發現違反相關守則及規則，會受到紀律處分。

港台製作的成本效益

82.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港台有足夠資源應付運作需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翻新港台廣播大樓，為員工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提升製作活動。部分委員指出，有人批評港台製作成本高但收視低，未能達到衡工量值的目標。部分委員則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保證，港台不會被用於以公帑推動某些政治理念。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提供足夠資源應付港台的運作需要。港台亦會加強維修保養，並引入措施改善港台的設施及工作環境。

工作人員及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及合約員工

83. 委員對港台聘用服務提供者及評估其服務表現的程序表示關注。他們特別注意到，檢討報告表示港台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行政管理鬆散。部分委員指出多項關於管理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問題，並詢問港台落實檢討報告內有關改善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聘用流程和提升節目製作成本效益的建議的進度如何。有委員詢問，為何港台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人數比公務員多，為何服務合約數目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多。委員表示，港台在節目製作方面應避免增加人手，反而應採取措施改善成本效益。他們詢問，若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違反港台管理層的指示，會否受到紀律處分。

84. 政府當局解釋，港台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處理所需技能屬公務員團隊欠缺的高度專業及專門知識的工作。由於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可同時受聘擔任多於一個合約職位，港台簽訂的合約總數可能多於其聘用的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總人數。因應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調配港台的公務員節目主任，適當地處理由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負責的職務。

抽起已安排播出的節目

85. 委員關注到，多個港台節目在製作後被抽起。有數位委員特別問及為何港台抽起由前任及現任立法會議員以嘉賓身份出席的《議事論事》部分節目內容。他們表示，港台應向有關議員解釋節目被抽起的原因，並保證節目並非因為他們作出了一些不恰當言論而被抽起。

8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 2021 年 3 月以來，有 3 個節目被抽起，不能播出，有關節目分別是《香港故事》、《議事論事》及《鏗鏘集》。有關節目被抽起，因為管理層認為這些節目並不符合持平的要求，而非因為嘉賓提出的意見或持不同立場及意見的嘉賓人數不平均。至於被抽起的該集《議事論事》節目，政府當局補充，

節目被發現加插了某片段，而有關片段未經編輯委員會事先批准。港台已聘用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負責《議事論事》日後的製作工作，而相關的港台製作團隊則已在內部調查期間被重新調配處理其他職務。

87.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督導港台遵照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進行改革。

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

88. 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對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規管，以及將於 2022 年進行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中期檢討。

進一步放寬對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規管

89. 部分委員觀察到，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正面對來自數碼平台日趨激烈的競爭，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對這些持牌機構的規管，以平衡廣播市場的競爭環境。

90. 政府當局答稱，已致力適當地為傳統廣播業移除障礙。舉例而言，通訊局已於 2018 年修訂電視業務守則，放寬對電視節目間接宣傳的規管，讓持牌機構可以擴大廣告收入來源。政府當局正就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並會視乎收集所得公眾意見，考慮應否推出進一步放寬措施。

監管本地免費電視及商營電台持牌人

9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管並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已符合廣播要求，並且已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業務守則。部分委員提到，經常有市民向他們反映，有關持牌機構製作的節目中，曾出現偏頗不當的觀點，但觀眾卻難以在投訴期間具體說明事件，因為未能在網上取得有關節目並節錄相關內容作為證據支持有關投訴。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改投訴機制。政府當局表示，要持續監察電台節目並不切實可行，當接獲針對某特定節目作出的投訴，政府當局會採取行動。

把規管制度與《香港國安法》接軌

9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遵守《香港國安法》列為本地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續牌條件。政府當局答稱，已提醒持牌人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持牌人為履行其在《香港國安法》下促進國家安全的責任，已播放有關國家安全

及相關內容的節目及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政府當局未見有免費本地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出現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違規情況。

規管數碼平台的內容

93. 部分委員觀察到，當局對於數碼平台的規管，未有如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一樣嚴謹。鑒於該等平台上出現越來越多暴力及其他肆意發放的内容，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檢查網上内容的措施。委員得悉，當局可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香港國安法》，對網上平台不當的節目内容採取行動。

會議及訪問

94.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5 次會議，包括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及在 2021 年 2 月 8 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已定於 2021 年 10 月舉行會議，聽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的簡報。

95.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參觀數碼港，以加深了解數碼港的發展及未來動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 年 10 月 7 日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合共：12 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姚思榮議員, SBS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郭偉強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